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拟审批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委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公示期为：联系电话：0877-6563482（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传 真：0877-6563483
通讯地址：玉溪市抚仙路86号科技大楼A-612；邮 编：653100

项目名称	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t/a胆红素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V12 地块	建设单位	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普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13.2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225.73平方米，租用厂区内已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公用工程进行生产，其中改造1#生产车间1859.97m ² 、新建2#生产车间1016.56m ² 、新建3#生产车间1819.44m ² 、改造现有办公楼529.76m ² 。建设1条胆红素生产线，年生产胆红素3吨。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p>施工期影响：①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废气及扬尘；②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雨季作业场面的地面径流水。③施工噪声：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④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运营期影响：①废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猪苦胆解冻后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是腥气）、生产车间反应釜（萃取、蒸馏）三氯甲烷回收不凝气、溶剂（乙醇）（抽滤、过滤、干燥）回收不凝气、溶剂储罐“大小呼吸”气、晾干废气、废水蒸发浓缩不凝气、酸化槽、过滤槽废气、质检室废气等。②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原料带入）、设备冲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质检室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职工生活废水。③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各类泵、风机、空压机、制冷压缩机、冷却塔等。④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室质检废液、废机油、废滤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蒸发器蒸发后产生的钠盐。</p>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p>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p> <p>(1) 在施工现场安排专门员工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不少于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2) 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3) 场地内土堆、料堆要进行遮盖，防止扬尘的扩散。建议多用商品（湿）水泥和水泥预制品，尽量少用干水泥。(4) 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时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减少抛洒。(5)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扬尘大的施工作业。(6) 临时表土堆场采取拦挡、使用土工布覆盖，减少扬尘产生。(7) 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前后必须对车轮进行冲洗。(8) 严格按照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施工。</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者用于道路洒水降尘；(2)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3) 施工期雨水径流通过临时排水沟收集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非雨天的洒水降尘及施工用水，不外排。</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机械设备产噪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远离敏感目标一侧、严格遵守《玉溪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等；(2) 运输车辆在途经声环境敏感路段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3) 高噪声设备设置简易房密闭隔声；(4) 建设单位要在土建工程及基础工程承包时将尽量减少施工影响的措施写入合同，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p> <p>4、固废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运至合法渣土填埋场妥善处置，剥离表土临时堆存场内，用于后期绿化覆土，表土堆场采取拦挡及土工布覆盖；(2)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可利用废物，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合法渣土填埋场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2#生产车间废气：集气管+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纤维吸附（TA001）+15m排气筒（1#排气筒、DA001）。3#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氯化氢、NH₃、H₂S）、恶臭：集气管+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纤维吸附（TA002）+15m排气筒（2#排气筒、DA002）。胆皮熔炼车间油烟：静电油烟净化装置（TA003）+15m排气筒（3#排气筒、DA003）。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TA004）+15m高排气筒（4#排气筒、DA004）。</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现有，1个，容积为1m³）、化粪池（现有，1个，容积为5m³），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喷淋设施喷淋水、质检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收集池（新建，1个，容积为20m³）预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水、蒸汽发生器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不小于40m³/d），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主要采用“隔油池+酸碱中和+MVR蒸发器+混凝沉淀+多级厌氧池+A/O+二沉池+混凝终沉”工艺。</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设施、风机及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作，避免不正常运行噪声产生。</p> <p>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委外回收部分应集中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蒸发处理产生的钠盐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堆放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实验室质检废液、废机油、废滤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部门处理。</p> <p>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对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和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暂存间采取防渗、防雨、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2) 分区防渗：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水管道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废物暂存间、道路、辅助设施进行一般防渗。</p> <p>6、风险防范措施</p> <p>(1) 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2) 危险化学品存储要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分开、分离的原则储存；各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表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强通风，使可燃气体、蒸汽或粉尘达不到爆炸极限。(3) 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4) 建设单位按要求对危化品库采用防渗、防腐、等处理，并配备若干个空高密度聚乙烯桶，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可将泄漏位置收集至空高密度聚乙烯桶内，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泄漏产生二次环境污染。(5) 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设置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6) 液体燃料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p>					
公众参与情况					

有，公众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同步进行方式进行，公示期间发放调查问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6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玉溪高古楼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发放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调查。环评报告完成后，2021年10月19日~11月1日（公示时间共10个工作日）在龙池社区、《环球日报》报纸、“生态环境公示网”等三个平台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公众查阅，并张贴告知各村民索取地点，公示期间无群众提出反对意见。本次调查个人的意见调查表发放31份，回收31份；团体的意见调查表发放5份，回收5份。100%的公众和团体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无人反对该项目。此外，当地群众具有很强的环保意识，都希望能通过加强环保措施来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项目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	---

拟审批意见

拟审批意见

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拟审批意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